

证券代码：870802

证券简称：多立恒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及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预留及首次授予部分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并注销6,57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40,729,362股减少为40,722,79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0,729,362元减少为人民币40,722,79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之规定，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

报纸《北京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15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1号院经开壹广场4号楼10层

公司联系人：孙明振

联系电话：010-67377677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